

## 香港食品委員會 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諮詢文件的意見

---

香港特區政府擬對本港預先包裝食物分階段推行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在標籤上標示“九種核心營養素”和“熱量”，本會認為此舉並不恰當。意見如下：

### (一) 整體情況

香港是一個彈丸之地，人口只有 600 多萬，主要依賴進口食品，而由於市場基數細小，故特別針對這市場而製造之食品種類亦不多。為此，本會認為本港不能單方面訂定自身的食品條例，且有關條例的內容更不能實質性偏離國際間所達成之共識。例如：

- (i) 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美國採取自願性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但歐盟則規定須為含有逾百分之一基因改造物質加上標籤。
- (ii) 有關食物標籤營養資料的做法，現時美國及加拿大則採用強制性標籤規定，但歐盟至今仍是採取自願性標籤制度。

倘本港在製訂有關法例時一不小心，只顧盲目地跟隨，後果是祇能進口全球一半的食品種類，最終導致在食品選擇、來源和價格方面造成沖擊。

本會認為，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推薦的建議乃國際共識，對各方面作出了理性平衡，故本會建議本港應參考 CODEX 的藍本，再與業界進行廣泛探討及諮詢，儘量依據 CODEX 的建議及給予適當的過渡期，促使業界自願性依從 CODEX 的基本規定。

### (二) 營養資料標籤建議

- (i) 本港所有進口食品的營養資料標籤應遵照入口國家之有關標籤規定；
- (ii) 應待美國、歐盟及中國均採取強制性營養標籤規定後，再予實行本地的強制性標籤制度。